### 马山县2022年自主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含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马山县2022年自主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及《马山县2022年下半年自主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的有关规定，现将马山县2022 年自主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一）根据《马山县2022年自主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精神，参加笔试的考生根据岗位招聘人数按笔试总成绩（含照顾加分）从高分至低分以1:3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出现笔试总成绩（含照顾加分）并列时，同时确定为面试入围人选，不足1:3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入围人选。有0分、缺考或违纪情况的报考人员不能入围面试；免笔试的考生根据岗位招聘人数不超过1：5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经过资格审查，确定**赵建衡**等232名考生为面试人选（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1、2）。

（二）根据《马山县2022年下半年自主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精神，招聘岗位人数与报考人数不受1:3比例限制，招聘岗位数可以按实际报名人数确定面试人选。经资格审查，确定**韦慧兰**等20名考生为面试人选（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3）

**二、面试资格复审验证时间、地点**

之前仅通过邮箱发送扫描件进行面试资格审查的考生需进行面试资格复审。

（一）面试资格复审验证时间：2022年12月20日-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二）面试资格复审验证地点：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405室（人事专技股，马山县白山镇威马大道207号）。

资格审查结束后，面试实施机关给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发放《面试通知书》。

**三、面试资格复审验证须提供的材料**

考生须携带以下有关证件、材料原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

（一）报名登记表；

（二）毕业证；

（三）学位证（报考岗位要求的须提供）；

（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五）户口本（报考岗位定向招聘生源地或户籍为马山县的人员须提供）；

（六）工作经历证明（报考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人员须提供）

（七）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执业资格、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等）。

**四、领取面试通知书**

**已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携带居民身份证于2022年12月20日-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到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405室（人事专技股）领取面试通知书。**

请来面试资格复审验证和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考生自行佩戴好医用一次性口罩。

**五、面试报到及要求**

（一）面试报到时间: 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上午7:30-8:00。

（二）面试报到地点：马山岭南中学(马山县银峰大道285号）。

（三）面试要求

1.报考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凡未在8:00前到达报到地点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2.报考人员必须持**纸质《面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不齐全或不真实的，按规定认定为不符合考试条件，取消面试资格，相关责任由报考人员承担。

3.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137号）规定，学校属特殊场所，考试当天，所有考生须持本人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广西健康码”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考点。

4.报考人员按抽签序号参加面试。

**六、面试方式**

（一）非教师类采取结构化面试进行，主要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以及分析、判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教师类采取 “现场备课、试讲”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在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实施教学目的、掌握课程内容、运用教学方法、普通话表达、板书等教师必备基本功。

面试满分100分，60分为面试合格分数线，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聘用。面试结束后，当天公布面试成绩

七、其他要求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面试资格复审，经审查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报考人员在面试资格复审期间未提供相关证件、材料，或提供的证件、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面试资格；报考人员出现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二）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异常症状，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如实报告近7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并作书面承诺书，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考试结束时，待大部分考生离开考区之后方可离场。

（三）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本公告的所有事项，并按考试相关要求，做好参考各项准备工作。

（四）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和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父母信息、报考单位、报考职位、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按扣3分处理。

（五）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生交通、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本通知由马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71-6826088

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16日